2024年度

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6个中心，包括：指挥中心、队管中心、防控中心、侦查中心、监管中心、执法管理中心；12个派出所，包括：广场派出所、团结派出所、迎丰派出所、湖天派出所、城中派出所、新园派出所、城东派出所、城南派出所、黄金坳派出所、舞阳派出所（筹备中）、杨村派出所（筹备中）、城北派出所（筹备中）。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4297.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4.42万元，增长2.21%，原因为：1、收入增加：本年非税罚没款收入2447.07万元，较上年增加161.28万元；本年民警基本工资收入增加276.1万元。2、支出增加：本年非税罚没款支出2447.06万元，较上年增加161.28万元；本年民警基本工资支出增加276.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7148.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48.63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14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80.2万元，占52.37%；项目支出8168.44万元，占47.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297.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4.42万元，增长2.21%，原因为：1、收入增加：本年非税罚没款收入2447.07万元，较上年增加161.28万元；本年民警基本工资收入增加276.1万元。2、支出增加：本年非税罚没款支出2447.06万元，较上年增加161.28万元；本年民警基本工资支出增加276.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48.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1.33万元，增长2.76%，主要是因为本年非税罚没款支出2447.06万元，较上年增加161.28万元；本年民警基本工资支出增加276.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48.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安服务支出5万元，占比0.03%，公共安全（类）支出15072.64万元，占比87.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21.98万元，占比5.96%，卫生健康（类）支出288.97万元，占比1.69%，住房保障支出760.04万元，占比4.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437.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14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专案鉴定经费5万元未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为年中调整，故预决算存在此差异。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221.92万元，支出决算为73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生活补助33.61万元、退休费24.28万元、离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171万元均未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为年中调整，故预决算存在此差异。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业务经费及“一村一辅警”省级补助经费共73万元均未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为年中调整，故预决算存在此差异。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22.4万元均未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为年中调整，故预决算存在此差异。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 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514.9万元，支出决算为739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拨罚没返回款2447.07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709.07万元，因为年初预算非税返还比例为15%，年终调整至84%，故有此差异。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7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14.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拘留所羁押人员给养费14.71万元及扫黑除恶专项200万元均未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为年中调整，故预决算存在此差异。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81.39万元，支出决算为75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额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7.82万元未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为年中调整，故预决算存在此差异。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公安局鹤城分局社会保险缴费250万元未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为年中调整，故预决算存在此差异。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85.69万元，支出决算为288.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额单位医疗保险缴费3.28万元未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为年中调整，故预决算存在此差异。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21.49万元，支出决算为76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公安局鹤城分局住房公积金配套40万元未列入我单位年初预算，为年中调整，故预决算存在此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8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79.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400.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46.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6.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32.54万元，增长74.05%。预决算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为我单位一直无此项开支。

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46.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6.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32.54万元，增长74.0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06.54万元，支出决算为206.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06.54万元。预决算一致。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基层执勤执法车辆以旧换新，购置七台执勤执法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4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万元，主要是用于执勤执法车辆日常汽油费及运行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6万元，增长8.28%。预决算一致。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办案需求增加，执勤执法车辆需求增加，故车辆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本年无此项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0.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7.49万元，增加19.3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年办公费较上年增加56.21万元，电费较上年增加15.5万元，差旅费较上年增加12.86万元，劳务费较上年增加46.86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开支；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全年开支培训费11.42万元，用于分局民警执法资格考试培训、各类公安业务培训等。（因部分培训内容涉密，不予具体公开会议及培训内容）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7.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6.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7.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7.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7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年度工作推进顺利、成效显著。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和规范流程，我们全面完成了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内容系统覆盖预算执行进度、总体目标实现情况和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质量。整个过程科学规范，评价结果客观准确，所有自评材料均已按规定在我单位官网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结果已切实应用于下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优化，与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并用于提升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措施、督促落实整改，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全流程闭环管理。（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2024年度部门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